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36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46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公司对《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就《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9 亿元，同比由盈转亏，其中，建筑板块收入 16.56 亿元，同比下滑 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 亿元，毛利率仅 1.79%，同比下滑 6.61 个百分点。根据披露，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一期工程系于 2010 年 6 月中标并开工建设，中标金额 2.02 亿元，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此后结算工作至今未能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06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00 万元，目前发改委对合同收入审减金额 7,436.62 万元。此外，拉洛项目、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PPP 项目、贵州凯里项目等均出现部分合同收入存在争议无法确认或收入审减的情况；重大项目情况表中，西藏美术馆建设项目、林芝年产 90 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等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为负值。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建筑板块业务收入、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建筑施工项目履约进度及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列示上述工程项目各年收入成本的确认情况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对于部分长期未能结算，或存在多次收入审减的主要工程项目，前期是否确认合同预计损失，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涉及会计差错；（4）结合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验收审计具体情况，分析合同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及计提金额计算依据，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及时、充分；（5）补充披露对于部分因土地规划等原因暂时停工、未能正常履行的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并结合前期投入及回款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预计损失，是否需进行相应会计处理；（6）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结合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建筑板块业务收入、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西藏天路地处拉萨地区，地理位置较为偏远，该区域内无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我们选取了靠近该区域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其工程施工板块的收入进行了对比分析，可比公司 2022 年度收入相比 2021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 年收入变动 | 2022 年毛利率变动 |
|---|---|---|
| 四川路桥 | 64.21% | 1.53% |
| 正平股份 | -57.54% | -2.09% |
| 成都路桥 | -24.87% | -1.32% |
| 新疆交建 | -29.80% | 3.55% |
| 高新发展 | 0.26% | 0.82% |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四川路桥大幅度增长、高新发展收入小幅增长外，正平股份、成都路桥、新疆交建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其中成都路桥、新疆交建下降幅度与本公司下降幅度较为接近，正平股份下降幅度超过西藏天路。

1、本公司建筑板块收入主要项目收入下滑原因如下：

（1）主要工程项目完工进度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1 年度当期完工进度 | 2022 年度当期完工进度 | 完工进度变动 | 2022 年度较 2021 年收入确认变动金额 | 收入下滑原因 |
|---|---|---|---|---|---|
|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部 | 37.23% | 2.24% | -34.99% | -30,044.13 | 公司承建的区内项目陆续进入尾声，项目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 |
| 山南市政道路项目部 | 76.54% | 18.22% | -58.32% | -22,024.69 | |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经理部 | 38.07% | 3.13% | -34.94% | -8,359.89 |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区内项目大面积停工，施工进度较去年同期减幅较大。 |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石材精加工厂项目经理部 | 55.61% | 10.27% | -45.34% | -5,200.60 | |
| G316 安康建明至恒口一级公路（恒口段）工程 | 76.26% | 21.75% | -54.50% | -2,724.13 | 部分工程项目因本年度合同预算收入成本有所调整，导致本年施工进度较上年有所减少。 |
|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高争新型建材石灰石生产线施工及机电安装项目部 | 81.87% | 32.07% | -49.80% | -2,698.08 | |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 | 81.74% | 8.89% | -72.85% | -38,121.51 | |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企业天地建设项目部 | 38.57% | 11.32% | -27.25% | -9,791.21 | |
| 西藏美术馆项目部 | 28.27% | -4.76% | -33.03% | -8,336.09 | |
| 合计 | | | | -127,300.33 | |

注：西藏美术馆项目 2022 年因业主方在招标图纸基础上多次进行变更，导致原施工工序被打乱，原材料因图纸变更而不断更换，因此导致该项目预算成本发生较大变动，新增预算成本 3,971.25 万元，预计总成本变更为 23,965.59 万元。因为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完工进度，按照 2022 年末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和变更后预计总成本计算的完工进度较 2021 年末有所降低。变更后，截至 2022 年末完工进度为 92.91%，较截至 2021 年末完工进度 97.67%，减少 4.76%。

（2）2022 年度新增工程项目收入减少

2022 年度新增工程项目合计收入为 68,267.92 万元，较 2021 年新增工程项目合计收入 129,555.00 万元减少了 61,287.08 万元。

（3）2022 年度新增中标项目减少

2021 年度公司投标项目 28 个，投标额 42.26 亿元，中标项目 26 个，中标额为 41.06 亿元，中标率 97.16%，中标额占年度目标 41 亿元的 100.15%。2022 年公司投标项目 25 个，投标额 58.55 亿元，中标项目 7 个，中标额为 17.99 亿元，中标率 30.73%，中标额占年度目标 45 亿元的 39.98%。2022 年度中标项目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19 个，中标金额减少 23.07 亿元。主要原因是：

1）区内公开招标项目有众多内地央企、大型国企参与，公司在资质、综合实力等方面与相关央企还存在较大差距；

2）目前公司资质现状，无法参与区内大型基础设施的招标；

3）区内交通项目招标均采用合理低价法，增加了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标困难。

综上所述几点原因，导致公司本年度建筑板块收入较上年减少。

2、本公司建筑板块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以下主要工程项目的毛利率下滑是导致本年度建筑板块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具其体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 工程项目 | 2022 年度 | | | 2021 年度 | | | 毛利率变动 | 毛利率变动原因 |
|---|---|---|---|---|---|---|---|---|
| | 预计总收入（万元） | 预计总成本（万元） | 毛利率 | 预计总收入（万元） | 预计总成本（万元） | 毛利率 | | |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企业天地建设项目部 | 45,612.32 | 42,570.96 | 6.67% | 42,195.42 | 38,062.05 | 9.80% | -3.13% | 该项目 2021 年度预计总收入为 42,195.42 万元，预计总成本为 38,062.05 万元，合同毛利率为 9.80%。2022 年该项目因原预计的项目人员从 17 人变更为 38 人，同时因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施工工序无法衔接，影响工期 10 个月，间接预算成本增加，导致预计总成本变更为 42,570.96 万元。公司与业主沟通，相应调整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收入变更为 45,612.32 万元。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调整后，导致该项目合同毛利率变更为 6.67%，毛利率下降 3.13%。 |
| 天源拉洛 | 9,595.36 | 12,968.35 | -35.15% | 11,253.94 | 13,061.41 | -16.06% | -19.09% | 该项目 2021 年度预计总收入为 11,253.94 万元，预计总成本为 13,061.41 万元，合同毛利率为-16.06%。2022 年业主方完成对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合同金额审减 1,658.58 万元，导致合同毛利率变更为-35.15%，毛利率下降 19.09%。 |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项目部 | 98,385.69 | 86,593.09 | 11.99% | 77,862.51 | 62,646.53 | 19.54% | -7.56% | 该项目 2021 年度预计总收入为 77,862.51 万元，预计总成本为 62,646.53 万元，合同毛利率为 19.54%。2022 年该项目因工程量变更及材料价格成本的上涨导致预算成本增加，公司根据新增的工作量与新增的成本，与业主沟通，签订了新增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增加了合同收入，调整后预计总收入为 98,385.69 万元，预计总成本为 86,593.09 万元，合同毛利率变更为 11.99%，毛利率下降 7.56%。 |
| 西藏美术馆建设项目部 | 21,216.38 | 23,965.59 | -12.96% | 20,918.95 | 18,931.65 | 9.50% | -22.46% | 该项目 2021 年度预计总收入为 20,918.95 万元，预计总成本为 18,931.65 万元，合同毛利率为 9.50%。2022 年因业主方在招标图纸基础上多次进行变更，导致原施工工序被打乱，原材料因图纸变更而不断更换，因此导致该项目预算成本发生较大变动，2022 年度新发生了成本 3,971.25 万元，根据 2022 年新发生的情况，公司变更了预计总成本，变更为 23,965.59 万元。公司与业主方沟通协商调整合同收入，目前业主方同意调增 297.00 万元左右的收入，公司目前仍进一步与业主进行沟通争取对 2022 年新增成本支出相应增加合同收入。根据目前业主初步认可意见，从谨慎性考虑，预计总收入变更为 21,216.38 万元，预计总成本变更为 23,965.59 万元，合同毛利率变更为-12.96%，毛利率下降 22.46%。 |

扣除上述 4 个项目的影响后，公司建筑板块毛利率为 8.13%，与上年建筑板块毛利率 8.40%基本保持一致。

（二）补充披露建筑施工项目履约进度及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列示上述工程项目各年收入成本的确认情况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建筑施工项目履约进度及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

在建筑施工项目中，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贵单位应询所述工程项目历年收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施工项目合同履约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表（开工至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各年度确认收入、成本 | | 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项目部 | 西藏美术馆项目部 | 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部 | 林芝粉磨站项目部 | 天源拉洛项目部 |
|---|---|---|---|---|---|---|---|
| 1 | 2015 年度 | 本年确认收入 | | | | | 2,317.33 |
| | | 本年确认成本 | | | | | 2,140.06 |
| 2 | 2016 年度 | 本年确认收入 | | | | | 3,425.18 |
| | | 本年确认成本 | | | | | 3,215.23 |
| 3 | 2017 年度 | 本年确认收入 | | | 5,213.99 | | -396.21 |
| | | 本年确认成本 | | | 3,910.49 | | -89.17 |
| 4 | 2018 年度 | 本年确认收入 | | | 8,752.25 | | 2,651.78 |
| | | 本年确认成本 | | | 8,089.40 | | 2,611.86 |
| 5 | 2019 年度 | 本年确认收入 | | | 46,529.59 | 6,325.35 | 1,627.20 |
| | | 本年确认成本 | | | 40,898.78 | 5,868.70 | 1,741.11 |
| 6 | 2020 年度 | 本年确认收入 | 8.75 | 12,813.27 | 28,863.66 | 963.91 | 1,068.12 |
| | | 本年确认成本 | 8.75 | 11,595.94 | 24,799.21 | 6,762.43 | 2,523.05 |
| 7 | 2021 年度 | 本年确认收入 | 63,645.86 | 7,617.23 | 1,680.22 | 3,079.64 | 439.38 |
| | | 本年确认成本 | 51,206.41 | 6,893.66 | 1,443.64 | 2,404.02 | 723.57 |
| 8 | 2022 年度 | 本年确认收入 | 25,524.35 | -718.86 | 0.53 | -19.97 | -1,547.04 |
| | | 本年确认成本 | 27,274.73 | 3,971.25 | 1,027.31 | -17.66 | 18.47 |

注：

(1)西藏美术馆项目部：2022 年因业主方在招标图纸基础上多次进行变更，导致原施工工序被打乱，原材料因图纸变更而不断更换，因此导致该项目预算成本发生较大变动，新增预算成本 3,971.25 万元，预计总成本变更为 23,965.59 万元。因为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完工进度，按照 2022 年末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和变更后预计总成本计算的完工进度较 2021 年末有所降低。变更后，截至 2022 年末完工进度为 92.91%，较截至 2021 年末完工进度 97.67%，减少 4.76%，同时预算收入调增幅度较小，导致按照调整后的完工进度乘以调整后的预算收入减去累计 2021 年末确认的累计收入，导致计算出的本年收入为-718.86 万元。

上述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林芝粉磨站项目部：项目部 2022 年度原确认收入为 21.98 万元，成本为 19.43 万元，根据 2022 年度发布最新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部于 12 月对项目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专项储备 37.08 万元做出回冲成本的调整，导致 12 月成本调减 37.09 万元，调减收入 41.95 万元，导致 2022 年度收入确认为-19.97 万元，成本确认为-17.66 万元。

上述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天源拉洛项目部：2017 年度冲减相关金额的原因是由于劳务协作队伍退出，之前完成的工程质量存在瑕疵，业主不予验收，需要修复才能达到验收标准，该项分包成本前期确认的依据是与劳务协作队伍确认的结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不涉及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调整。

由于拉洛项目总体施工难度大，与公司合作的其中一家劳务协作队伍施工进度缓慢，且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不能按期完工的违约风险。经西藏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天源路桥与该劳务协作队伍解除合同，由天源路桥支付该协作队伍所欠农民工工资后，其余款项不再支付。为了加强该项目管理，天源路桥重新选派项目管理团队，并重新招标新的劳务协作队伍。

由于原劳务协作队伍已完工程存在质量瑕疵，新接手的劳务协作队伍需要修复才能达到合格验收标准，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此项修复支出应由原劳务协作队伍无条件投入。为了明确一方债权债务关系和保证工程进度，不形成三角债影响新劳务协作队伍的资金周转，故将确认的原劳务协作队伍已完未结工程成本冲回，原劳务协作队伍未完工程和需要修复的工程全部交由新劳务协作队伍完成，并按照新签合同进行结算(经项目部测算，对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工程进行修复，支出可以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由此冲回当期成本 203.70 万元，相应冲回当期收入 220.00 万元。本次对当期成本的调整，对项目预计总成本不产生重大影响，无需在调整当期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年末再根据《西藏天路建造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重新预测项目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年末项目部根据《西藏天路建造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该项目合同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测算，根据已完工部分成本投入和未完工作量的情况，如项目后期施工难度大、工期需要延长等因素重新测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上报公司建造合同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得到批准，项目部根据批准的合同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对当期确认的收入、成本进行调整，由此减少当期收入 176.21 万元。该事项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西藏天路：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18—11 号）作出回复。

2022 年度，业主方完成对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合同结算金额审减 1,658.58 万元，导致 2022 年度确认收入为-1,547.04 万元。

上述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该项目 2021 年末已基本完工，2022 年分包商与公司结算分包成本时，结算金额增加 957.04 万元，占原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为 1.19%；2022 年，业主方要求对所属段落内的缺陷进行了修复，发生成本金额为 70.27 万元。

上述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上述工程项目收入、成本的依据如下

(1)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

预计工作量为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将整个合同工程量涉及的全部施工步骤及施工程序分项细化至其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劳务费、(机械费、措施费)其他间接费用等对应的预算造价总额。总工作量的确认依据主要包括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总金额、补充合同金额及变更、签证、(索赔)、(价格调整)金额。

工程合同总金额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初始合同中的固定合同总价或暂定合同总价确定。

补充合同：在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之外进行增项工程施工时，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目的权利及义务，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合同额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

变更签证：甲方对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提出调整导致工程量或施工方式发生变更时，通常由公司出具签证申请单或者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指令，公司根据签证或设计变更指令出具详细的工程变更签证单，报监理方、甲方确认。初始合同约定该事项的，按照初始合同约定单独就变更工程量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未申报确认工程进度的工程变更签证单，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处理。

工程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时间补偿的要求。

价格调整：材料等因素价格变动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方法对工程价格的调整。

(2)实际成本的确认依据

实际工作量即累计已完成工程量，系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造价总金额。由于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清单，由多项可以具体测定工作量的分部分项工程组成，故累计已完成工程量是先根据分部分项工程完成的工作量和约定的单价计算出金额，再汇总各分部分项工程造价总金额得出。

(3)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

履约进度根据累计确认成本占合同预计成本的比例确定，即履约进度=累计已确认成本/预计总成本×100.00%。

(4)收入确认依据

预计合同总收入是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初始合同中的固定合同总价或暂定合同总价(不含税)确定。

补充合同收入是在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之外进行增项工程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时间补偿的要求以及材料等因素价格变动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方法对工程价格的调整。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目的权利及义务，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合同额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

当期确认收入=预计合同总收入(原始合同收入+补充合同收入)*履约进度-以前年度确认合同总收入

上述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对于部分长期未能结算，或存在多次收入审减的主要工程项目，前期是否确认合同预计损失，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涉及会计差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为长期未能结算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合同期内项目，2022 年度继续履约项目中不存在多次审减收入的情况。

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公司与业主单位于 2010 年 6 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20,168.05 万元，合同约定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开工，2010 年 11 月完成基础工程。但在继续施工过程中因建设用地受军方空域限制及军用光缆线未迁移等因素影响，导致在开挖基础和完成部分基础浇筑后，按照业主要求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停工，后经多方沟通协调，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复工建设，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主体验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竣工验收。

2013 年 10 月，公司向业主单位上报了《关于按实结算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周转房(一期)工程的请示》，请示中提出因中标价低和停工影响等原因，要求追加 1.50 亿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2014 年 1 月区相关审核单位下达了《关于调整区直机关干部职工周转房（一期）工程投资概算的函》，原则同意调概规模控制在 1.00 亿元，最终调概规模以竣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 2013 年年末对合同内 30,168.05 万元收入确认完毕。前期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涉及会计差错。

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长期未能结算的原因主要系经过各相关审核部门等多次专项审计，主要存在以下争议：①措施费、降水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费用；②超量、漏项；③停工期间造成的影响；④部分签证变更资料。公司一直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进行结算，业主单位表示认可天路关于周转房的超支支出，但由于修改预算支出需要通过相关审核部门同意，业主单位也表示也在积极促进此事项的推动工作，尽量弥补天路的超支支出。

公司除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为长期未能结算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合同期内项目，前期不存在确认合同预计损失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审慎，不涉及会计差错。

（四）结合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验收审计具体情况，分析合同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及计提金额计算依据，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公司承建的区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周转房一期工程，由于第一中标人原因未履行中标责任，公司作为第二中标人积极响应自治区重点项目部署要求，承担国有企业责任，主动担当，承建该项目。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中标并开工建设，中标金额 2.0168 亿元，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其间项目因建设用地受军方空域限制及军用光缆线未迁移等因素影响停工近一年。

2013 年 10 月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立即上报竣工结算资料，送审金额：3.657 亿元，2014 年 1 月业主单位主管部门初步审定金额为 3.017 亿元。截至目前该项目情况如下：

1、2014 年-2016 年，因本公司上报竣工结算金额与业主单位初审金额差异较大，双方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业主单位未对项目进行结算。

2、2017 年 1 月 15 日，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区直单位一期周转房工程竣工决(结)算工作。自治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明确：“做好区直一期统建周转房项目决算工作，相关各方单位共同确认第三方中介评估机构，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完成项目竣工结算”。

3、2017 年 5 月 24 日，根据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西藏磊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磊鑫公司”)为中标单位。2017 年 11 月，西藏磊鑫完成了审核工作并出具了报告。其中天路公司审定金额 35,446.40 万元（合同价款 20,168.00 万元，需追加 15,298.40 万元）。

4、2018 年 2 月 25 日，相关审核单位对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结果不认同，并组织评审复核。

5、2018 年 6 月 25 日，业主单位收到了相关审核单位关于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周转房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的初步意见，业主单位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审核初步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按照 2017 年 1 月 1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提出以下意见：

(1)建议在工程量没有变更的情况下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由于该项目受拉萨直升机场站限高原因，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基础施工过程中起重机械反复安拆，不能正常使用，材料只能采取人工搬运，导致人工成本大量增加。建议在审核时考虑对因此造成的人工成本和相关机具闲置给予一定的补偿。

(3)由于拉萨直升机场站限高影响，该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被迫停工，造成了设备闲置、人工窝工、材料浪费、管理成本增加。建议在审核时考虑对停工期间造成的影响给予一定的补偿。

(4)该项目暂停施工近 10 个月，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建议在审核过程中考虑人工、材料及机械的成本增加。

(5)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更。建议在审核过程中严格按照变更资料，审核工程变更产生的费用增减。

(6)2018 年 10 月 18 日，相关审核单位审定金额为 28,344.57 万元，其中天路公司审定金额 18,682.54 万元，并对存在争议的四个方面费用进行了分析，提出争议费用为 11,600.00 万元。

(7)2018 年 11 月，业主单位根据相关审核单位《审核意见》要求，发函告知西藏天路，当月西藏天路提供了相关佐证资料，仍坚持追加工程款 16,400.59 万元。业主单位再次委托西藏磊鑫公司按照相关审核单位《审核意见》原则和要求再次审核，核算结果为 11,220.91 万元。业主单位认为 11,220.91 万元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天路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停工造成的相关费用的增减额，也符合相关审核单位关于争议费用的测算要求。

(8)2019 年 7 月 10 日，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同意财政意见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9)2020 年 1 月 13 日，相关审核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为藏审投报[2020]1 号》。报告指出：一是对其他争议资金 1,500.00 万元问题，经核实已包含在天路公司同意相关审核单位审减的资金中；二是工程造价争议部分，送审金额为 11,220.99 万元，审定金额 6,196.88 万元，审减金额 5,024.11 万元。

(10)2022 年 4 月，相关审核单位征求意见，初步认定超概算投资 2,563.38 万元。

该项目经过多次专项审计，主要存在以下争议：

① 措施费、降水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费用；

② 超量、漏项；

③ 停工期间造成的影响；

④ 部分签证变更资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周转房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0.00 万元，根据 2022 年 4 月相关审核单位初步意见为超概投资 2,563.38 万元，公司认为该金额与之前认可金额差异较大，存在异议，拟再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争取调增。修改预算支出需要通过相关审核单位同意，业主单位也表示也在积极促进此事项的推动工作，尽量弥补天路的超支支出。

公司认为，该周转房项目历时时间较长，多次审计结果均超过公司确认的相关收入金额，具有真实合理性。2022 年度相关审核单位征求意见稿所列初步结果并未最终确认，还有讨论和争取上调的空间，不宜据此数据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照 50.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与相关审核单位最近结算金额比较差异为 2,500.00 万元左右，且公司认为最终争取的结算金额与相关审核单位 2022 年的征求意见金额相比预期有所调增，因此，公司基于现在对周转房项目的相关判断，认为按 50.00%的比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对于部分因土地规划等原因暂时停工、未能正常履行的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并结合前期投入及回款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预计损失，是否需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市政道路项目暂时停工、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该项目西藏天路作为联合体成员，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中标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施工、临时用地办理、施工保通、交通疏解、道路损毁修复、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相关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工程审计等全部工作。合同工期暂定 1095 日历天（36 个月）。

（1）截至目前未开工原因：

①2021 年 8 月进场进行施工准备，至 2023 年 3 月，因该项目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且建设用地指标未批复，导致一直不能开工。

②2023 年 4 月扶绥县“三区三线”确定后，已将项目部承建的大塘路和兴武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但因建设用地、用林指标未批复，导致项目部无法正常开工；

③基于目前全国 PPP 项目立项、可研审批工作处于暂缓状态，在此过程会有一个窗口期，针对这一情况项目公司正在进行各子项的立项、可研报批资料归集整理等工作，待时机成熟进行报批。但因这一窗口期时间不能确定，导致项目开工时间亦不能确定。

（2）进展情况

因该项目暂停施工，施工图纸未完成，工地现场施工无进展，仅进行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如材料询价、测量放样(红线范围、结构物位置、弃土场位置等)

（3）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项目部所承建的大塘路和兴武路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下一步项目部所涉及的主要工作有以下内容：

①配合项目公司、政府方开展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②待初步设计图纸报批下发后，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工作；

③及时更新设备物资询价比价及地材相关统计调查工作；

④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4）其他

2022 年 1-12 月项目部投入工程成本 957.24 万元，其中材料费 15.15 万元，机械使用费 510.40 万元，间接费用 194.53 万元，分包成本 149.96 万元，其他直接费用 87.20 万元；2022 年 1-12 月项目部收到业主工程款 972.95 万元。

综合项目部实际收支情况，项目部回款情况大于前期投入工程成本情况，故项目部不存在预计损失，不需要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青白江欧洲产业城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暂时停工、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该项目为西藏天路作为联合体成员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中标青白江欧洲产业城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实施模式采取“城市合伙人+EPC+运营”。本项目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含市政道路、绿化景观、水域景观等)、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学校、医院、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的投融资、建设及相关项目运营工作。项目建设分为三期，合作期限暂定为 8 年。

（1）截至目前未开工原因

四川师范大学青白江校区建设前期手续包括办学批准和建设许可两类。该校区尚未获得四川省教育厅的办学批准，蓉欧公司(项目公司)和 EPC 总包部正在协调解决中；建设许可需要办理四证一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目前仅办理选址意见书，其他手续都需要等办学批准后才能办理。

（2）进展情况

因该项目暂停施工，施工图纸未完成，工地现场施工无进展，仅进行了材料询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后续工作安排

配合蓉欧公司(项目公司)和 EPC 总承包办理相关手续。

（4）其他

该项目未对上办理结算，账面无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5 月发生财务费用 128,966.64 元。截至目前发生间接费用 449,434.69 元项目驻地费用、临时工工资、公车油料款等。

3、小龙高速嵩明西互通至杨嵩大道连接线项目暂时停工、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嵩明北互通至国道 213 等三条连接线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包括嵩明北互通至国道 213 连接线、小龙高速、嵩明西互通至杨嵩大道连接线嵩明官渡至国道 320 连接线等三条，项目工可批复总投资约 139,140.00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为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西藏天路负责实施小龙高速嵩明西互通至杨嵩大道连接线项目，合同金额为 39,591.00 万元(含税)。

（1）截至目前未开工原因：

该项目停工主要原因为宏观土地政策调整因素导致。

目前西藏天路负责承建的嵩明西小龙高速连接线已具备施工条件，但其他两条连接线中一条连接线取消施工，为确保 PPP 项目的合规性，需重新入 PPP 项目库，并取得两条连接线的工可批复、完成土地的报批报建等前期工作；项目公司继续与政府方面进行谈判交涉。

（2）进展情况

因路线需调整，需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截至目前施工图纸设计尚未完成。

（3）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仅保留项目部核心部门管理人员负责与项目公司进行对接。

（4）其他

截至 2022 年底开工累计完成情况，按建造合同指标确认收入 4,036.26 万元，累计发生成本 3,523.94 万元(其中：机械使用费 294.19 万元、材料费 362.99 万元、间接费用 1,095.08 万元、劳务分包成本 1,670.29 万元、其他直接费 101.39 万元)；累计对上办理结算 2,554.93 万元，完工未结算 1,481.34 万元

（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管理工程项目和财务数据核算。项目部实时跟踪工程项目施工情况，并及时上报公司相关部门，以便更新相应工程项目预算收入成本。这样可以确保当期收入成本的准确性并避免因施工过程中导致合同收入成本变化而造成损失。此外，公司积极做好工程项目的收入结算，并确保与业务方债权债务的一致性，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对于已完工项目，公司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及时将项目移交给业主方，避免因未及时竣工结算导致公司人力和物力的浪费。这些措施可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二、会计师意见

（一）针对建筑板块业务收入，本所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建造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计算、合同成本归集等与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依据是否充分；

3、对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或毛利率发生异常波动的大额项目实施询问、分析性复核等相关程序，检查工程项目是否异常，并对异常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

4、获取建造合同台账，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 2022 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6、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7、对期末应收账款实施函证或替代程序，获取项目结算单，检查公司期后回款等情况。

（二）针对区直周转房计提减值准备，本所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对区直周转房验收结算相关事项，我们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该事项的相关情况；

2、获取并检查了相关文件。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1、公司关于建筑板块的收入毛利率下滑的回复符合实际情况，与我们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2、我们认为公司回复的情况与实际相符，公司工程项目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的长期未结算工程项目情况与回复保持一致，前期相关收入确认审慎，不涉及会计差错；

4、针对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合同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及计提金额计算依据，公司通过具体情况分析，严格执行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我们对该项目执行了审计程序，审计结论与公司保持一致。我们认为公司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时、充分；

5、对于部分因土地规划等原因暂时停工、未能正常履行的重大项目，公司已经积极与业主及其他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督促业主落实相关要求。同时，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采取审慎的原则，保持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如有必要，进行合同预计损失等准备。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处理符合要求；

6、公司一直注重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落实，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和规范管理。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问题 2：前期及本期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2.1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8.31%，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79.72%，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2.60 亿元；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0.2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2.72%，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49.68%，周转变慢且长账龄款项占比增加。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2.99 亿元。此外，公司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应收款项 2.24 亿元，各账龄下的计提比例均为 3%。

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披露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及销售信用政策变化、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和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应风控及催收措施；（2）结合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应收款项的形成背景、结算政策和周期、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其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分